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華

代 理 人 賴郁潔

相 對 人 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鎮

相 對 人 耀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「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